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18〕17号

市安委办层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和关于明查暗访广西壮族自治区涉氨制冷企业重大隐患整改2个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重大隐患整改情况和关于明查暗访广西壮族自治区涉氨制冷企业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的通报》（苏安办〔2018〕4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8〕45号

省安委办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重大隐患 整改和明查暗访广西壮族自治区涉氨制冷 企业重大隐患整改2个情况的通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的通报》（安委办函〔2018〕28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明查暗访广西壮族自治区涉氨制冷企业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的通报》（安委办函〔2018〕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8〕7号）中指出我省存在的问题，经相关市进行再核查、再确认，“人员较多生产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数超过9人”两类重大隐患（以下简称两类重大隐患）已经不存在。全省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治理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依然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多数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员工培训教育、事故应急管理等工作不到位；少数监管部门“重检查、轻执法”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部分市县专项治理验收工作标准不高、对重大事故隐患认知出现的偏差未能及时纠正、上报信息审核把关不严不细。因此，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对照通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涉氨制冷企业不再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各地要督促涉氨制冷企业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认真对照国务院安委办通报中所列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二是要持续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基础性工作。三是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四是要加强作业现场管理，重点加强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作业场所和制冷机房、快速冻结装置、储氨罐等关键设施设备的巡检，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各项管控措施，严禁冷库建设中

保温材料施工与产生火花现象的作业同时施工。五是要提升应急管理能力，配备、配齐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规范氨制冷机房的值班值守。

三、加强重点监管，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级监管部门要将涉氨制冷企业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执法力度，尤其要严查私自拆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设备设施等行为，严防两类重大隐患反复；要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的涉氨制冷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严防出现新的两类重大隐患。在今后督查、暗查等工作中，一旦发现有企业再次出现两类重大隐患的，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的通报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明查暗访广西壮族自治区涉氨制冷企业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的通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18〕2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涉氨制冷企业 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通报》（安委办〔2018〕7号，以下简称《通报》）要求，截至2018年4月30日，各地区均上报了“人员较多生产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数超过9人”两类重大隐患（以下简称两类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两类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据河北、山西等19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书面报告，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对《通报》中未完成两类重大隐患整改的119家涉氨制冷企业（其中3家企业两类重大隐患均存在）都进行了现场核实，有116家企业已按期完成整改。

（一）“人员较多生产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的63家企业中，30家企业已完成整改，另外33家企业为辽宁、江苏、山东、湖南、陕西等5省上报错误，实际不存在该类重大隐患。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数超过9人”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的59家企业中，55家企业已完成整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仍有3家未完成整改，陕西省上报错

误,1家企业实际不存在该类重大隐患。

(三)辽宁、江苏、山东、湖南、陕西等5个省上报的33家企业两类重大隐患信息填报错误,暴露出这些地区专项治理验收工作审核把关不严不细不实等问题。

二、工作要求

(一)严防两类重大隐患“回潮”。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已责令停产整改的3家企业切实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不整改到位不复产验收。各地区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涉氨制冷企业建设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有关规定,严防再出现两类重大隐患。

(二)加强涉氨制冷企业日常监管。各地区要将涉氨制冷企业纳入常态化监管,通过加强监督执法、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等工作,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监管人员执法能力建设,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提升涉氨制冷行业安全生产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经办人:刘 钊

电话:64464450

共印 15 份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18〕7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明查暗访 广西壮族自治区涉氨制冷企业 重大隐患整改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按照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通报》（安委办〔2018〕7号，以下简称《通报》）要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成工作组于2018年4月11日至13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不合格的7家涉氨制冷企业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明查暗访。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明查暗访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企业重大隐患整改进度滞后。广西壮族自治区7家企业只涉及两类重大隐患（即“人员较多生产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数超过9人”）中的快速冻结装置重大隐患，《通报》要求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明查暗访时发现，7家企业中仅有北海中海兴食品冷冻有限公司、北海市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现停产）等2家企业完成了快速冻结装置重大隐患整改；北海市奥德隆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农垦南海风海产品有限公

司(现停产)等2家企业还在整改当中;而防城港市的东兴市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东兴市怡诚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东兴市长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对《通报》要求置若罔闻,未对快速冻结装置重大隐患进行整改,也未制定整改方案。2017年10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验收及核验工作的通报》(桂安委办[2017]136号),已具体指出防城港市这3家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和其他问题,至今企业仍未整改,防城港市安全监管部门也未采取行政执法、处罚等措施进一步推动整改工作落实。根据此次明查暗访情况看,防城港市涉氨制冷企业重大隐患整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推动不力。

(二)部分企业其他隐患仍整改不到位。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开展4年多,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进行了多次检查,这次明查暗访时仍然发现企业人员较多的加工车间隐患未进行整改。一是防城港市的3家企业加工车间现场应急疏散措施不到位。如东兴市保通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东兴市长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未在快速冻结装置出口处安装氨气浓度传感器,未在加工车间内安装氨气浓度报警装置、事故排风机;东兴市长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加工车间内近百名作业人员,在快速冻结装置发生氨泄漏时,只有一个通往室外的应急出口,且通往应急出口过程中需要经过消毒水池及狭窄的过道;3家企业加工车间缺少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二是企业安全培训普遍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不足。询问5家企业加工车间现场作业人员,基本都不知道自身岗位涉及氨使用和泄漏的风险,不了解氨的危害,不清楚应急疏散要求。在北海中海兴食品

冷冻有限公司加工车间启动氨泄漏报警信号后,现场作业人员无人疏散撤离。

二、整改工作要求

(一)采取强有力措施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请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严格按照《通报》要求,责令有关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对这5家企业严格执法,专人负责、逐个推动企业落实整改,2018年4月30日未整改到位的,必须立即停产整改。请将整改落实及处罚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刘钊,010-64464450;电子邮箱:liujian@chinasafety.gov.cn)。

(二)认真落实《通报》重大隐患整改要求。请其他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认真落实《通报》要求,凡2018年4月30日未完成两类重大隐患整改的,必须立即停产整改,并按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整改落实情况。

(三)加强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监管。各地区要抓紧督促辖区内有关涉氨制冷企业认真举一反三,尤其是对加工车间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培训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纳入日常重点监管执法内容,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北海市人民政府、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经办人:胡福静

电话:64463873

共印 50 份